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预算报表

- 1.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表
- 2.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总表
- 3.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总表
- 4.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表

14.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 14.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二）执行全乡镇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镇内的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治安、人民调解、安全生产监管管理等工作。

（三）保护全乡镇区域内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各项权利，尊重民族宗教信用。

（五）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构成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实有各类人员

189 人，其中在职 104 人、离休 0 人、退休 71 人、遗属 14 人。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突出基层党建，加强战斗堡垒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时重要讲话精神，巩固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的成效。强化组织建设，认真落实干部轮岗交流机制，注重从一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不断充实后备力量。立足实际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突出乡村振兴，夯实农村发展基础。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和美乡村建设中，我们将坚持产业引领，着重抓好发展支撑。精细谋划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库，入库项目 36 个，资金规模 5761 万元。积极做好我镇与上海市曹路镇的龙虾产业合作和技术指导，为我镇农产品销售增收寻找出路。

（三）突出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改善。我们将全力以赴抓项目、稳投资、增动能。积极推进 2024 年拟定总投资 694.38 万元（茅桥 343.3 万元、咋巴集 351.08 万元）省级和美乡村中心村建设；做好 S20 长丰至固始高速公路改建工程霍邱至皖豫界新店段、G328 一级公路新店段及霍邱县市政提升 PPP 项目蓼中路一期新店段建设保障工作；持续加快实施省级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黄泊渡村建设，坚决保障 2025 年 9 月份完成验收；继续服务好新湖保庄圩建设工作。

（四）突出基层治理，推动社会事业发展。建强执法队伍，对执法人员开展法制业务培训和考核，配备相应的执法设备，全力打造一支素质高、作风硬、业务精、纪律严的综合执法服务队伍。深化源头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六尺巷”工作法融入基层治理，强化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和基层治理的提升。守好基层治理底线，坚持领导班子信访值班常态化，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及时化解突出信访矛盾，切实减少信访存量，严肃处理非访、闹访、缠访等行为。

（五）突出提质增效，加速农业产业培育。围绕提质增效这一核心，坚持“特色种植+庭院经济”的发展思路，探索从产品的“点”到全产业链的“链”。在粮食安全上，坚决守牢全镇 10.6 万亩耕地红线，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政策，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大力开展撂荒地整治工作，切实做到所有空闲土地、撂荒地等应种尽种，确保耕地面积、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粮食储备规模“四个不减”，牢牢把住粮食安全主动权。

（六）突出环境整治，促进城乡宜居增颜。进一步推进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做好村庄清洁行动，根据省、市、县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要求，动员全镇各村“两委”及广大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落实《新店镇土地及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压实各村和保洁公司生活垃圾清运职责，确保全镇范围内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彻底改变农村脏、乱、差的落后面貌。

（七）突出民生福祉，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加大对特殊群体学生关爱力度，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大病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开展“新农人”技能培训教育工作，持续开展农村妇女“两癌”普查和孕前优生优育健康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聚焦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燃气使用、食品药品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筑牢安全防护网。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

件表 4)

5.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5)

6.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件表 6)

7.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7)

8.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件表 8)

9.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基本支出总表 (附件表 9)

10.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项目支出总表 (附件表 10)

11.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附件表 11)

12.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附件表 12)

13.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件表 13)

14.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210.0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1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3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38、城乡社区支出 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4.77 万元。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收入预算 4210.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148.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61.27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148.7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48.77 万元，占 100%，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575.17 万元，增长 22.35%，增长原因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人员、公用经费等相应增加。

（二）上年结转收入 1061.27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61.27 万元，占 71.73%，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761.2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 万元，占 28.27%，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支出预算 4210.0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636.45 万元，增长 63.59%，增长原因主要一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人员、公用经费等相应增加，综合定额经费增加；二是新增项目支出，含上年结转结余。其中，基本支出 1530.77 万元，占 36.3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2679.27 万元，占 63.64%，主要用于保障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210.0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1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148.7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61.27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36 万元，占 45.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万元，占 4.98%；卫生健康支出 52.38 万元，占 1.24%；城乡社区支出 300 万元，占 7.13%；农林水支出 1623 万元，占 38.55%；住房保障支出 104.77 万元，占 2.49%。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10.0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336.45 万元,增长 51.93%,主要原因:一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人员、公用经费等相应增加,综合定额经费增加;二是新增项目支出,含上年结转结余。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36 万元,占 49.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53 万元,占 5.36%;卫生健康支出 52.38 万元,占 1.34%;农林水支出 1623 万元,占 41.51%;住房保障支出 104.77 万元,占 2.6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1919.0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73.05 万元,增长 24.13%,增长原因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人员、公用经费等相应增加,综合定额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2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1.2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按照机构改革要求,霍邱县财政局新店财政分局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本部门新增财政一卡通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 139.6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4.97 万元,增长 47.48%,增长

原因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69.8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48万元，增长47.47%，增长原因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21.8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29万元，下降5.57%，下降原因主要是本部门行政人员较上年有所减少，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30.5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2.23万元，增长66.87%，增长原因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76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76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结转上年新店镇黄泊渡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

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5年预算86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90万元，增长11.64%，增长原因主要是2025年村级支出提标，经费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 104.77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3.73 万元，增长 47.48%，增长原因主要是主要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30.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4.13 万元，公用经费 136.64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394.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34.62 万元、津贴补贴 133.78 万元、奖金 288.65 万元、绩效工资 11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9.6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69.8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4.77 万元、退职（役）费 6 万元、生活补助 142.73 万元、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8 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 136.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2 万元、水费 3 万元、电费 18 万元、差旅费 11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8 万元、工会经费 15.88 万元、福利费 8.3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6.39 万元等。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2025年预算300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4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679.27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1151.27万元，增长75.34%，增长原因一是2025年村级支出提标；二是结转上年项目（新店镇黄泊渡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2024年省级建设中心村（新店镇砗巴集村茅桥村）等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61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61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106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761.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300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2025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1.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加 8.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有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部门没有购车计划，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1.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加 8.95%，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要

求，部分三权在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所在乡镇，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相应有所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乡村振兴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开展

（2）立项依据。常年项目

（3）实施主体。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4）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内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 万元

（7）绩效目标。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特色产业发展，凝聚乡村振兴正能量，形成乡村文明良好风险，稳步提高乡村民生保障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5]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特色产业发展，凝聚乡村振兴正能量，形成乡村文明良好风气，稳步提高乡村民生保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数值	≥1100000 元
		质量指标	乡村振兴等项目开展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持续时间	按年完成
		成本指标	开展业务所需经费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需求	控制在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生活条件、居民生活幸福感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保证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2. “城乡医保、养老保险专项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用于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专项开展。

(2) 立项依据。常年项目

(3) 实施主体。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4) 起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保障围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工作顺利进行而产生的必要经费支出。

(6)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 万元。

(7) 绩效目标。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医保救助资金与居民养老金补贴的使用与管理，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贯彻和执行省市县各级关于城乡居保及养老保险的管理办法及分配方案，确定救助对象数量、严格按照救助标准执行使用，确保基金合理均衡使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现群众老有所依的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 名称		城乡医保、养老保险专项经费		
主管 部门 及代 码		[105]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 来源		常年项目	项目期	3 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 财政拨款	12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城乡医保救助资金与居民养老金补贴的使用与管理，切实减轻城乡困难群众的家庭负担，贯彻和执行省市县各级关于城乡居保及养老保险的管理办法及分配方案，确定救助对象数量、严格按照救助标准执行使用，确保基金合理均衡使用，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全覆盖、保基本、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实行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实现群众老有所依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产出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数值	≥120000 元

指标	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报销情况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开展业务所需经费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费需求	控制在预算内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节能减排等要求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保证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36.64万元，较2024年增加37.01万元，增长37.15%，增长主要原因是涉及机构改革，部分三权在上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政府，本部门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固定资产总金额751.52万元，较上年减少35.68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91.30万元、设备206.04万元、其他资产54.19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14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379.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

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预算报表（14 张）